《关于加强市区道路机动车停放执法管理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提高执法效率，形成执法合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城管执法部门采集的市区次干道、支路背街机动车违法停车信息交公安交警部门审核录入交管系统处理，特制定本通告。

2021年1月6日